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42	华志信	2020年5月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9号院5号楼70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做《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2020]京会兴审字第09000301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关键的一，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第（2020-001）号、《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第（2020-002）号。

(六)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090003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第（2020-007）号。

(八)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第（2020-006）号。

(九) 审议《关于〈华志信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2020-005）号。

(十) 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第（2020-008）号。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第（2020-009）号。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2020-010）号。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2020-011）号。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2020-012）号。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2020-013）号。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2020-014）号。

(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2020-015）号。

(十八) 审议《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自然人王雯、张颂东、薛利平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北京晋安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7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十九)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 审议《关于提名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石一媛》的议案

因本公司监事胡淑艳女士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递交辞职报告，为进一步监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察职责，由监事会

主席提名，补选石一媛女士为监事会成员，任期与原监事会成员一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9号院5号楼705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耿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9号院5号楼705室 联系电话：010-82101005 传真：010-82101005-8031 邮政编码：10004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